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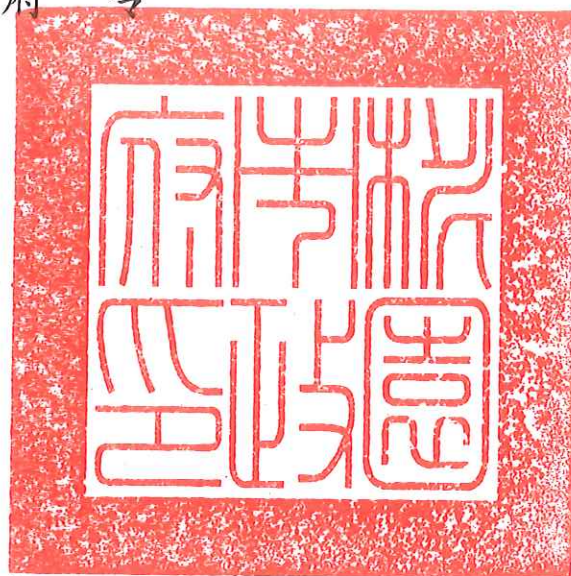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1018846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金質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六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金質獎。
- 二、銀質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四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銀質獎。
- 三、銅質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，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銅質獎。

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績優志工獎：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，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頒授績優志工獎。
- 二、績優志工家庭獎：二人以上，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之關係，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，服務時數均達六百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。
- 三、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志工團隊，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。

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每人（家庭、團隊）於五年內以一次為限。